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环（惠来）罚〔2022〕7号

惠来县金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单位作业的冲洗废水经作业区南侧一废水排放口直接向外排放，日常生活污水经公司南侧围墙一排放口排放，经取样检测，外排生产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其中pH值为10.3超过标准6-9的限值、悬浮物浓度为115mg/L超过标准0.15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水田作物排放标准，其中COD_{Cr}浓度270mg/L超过标准0.8倍，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检测报告》、现场照片等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2月1日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揭市环（惠来）罚告字〔2022〕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要求举



行听证，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按《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2.7.1 裁量标准的规定，综合计算出罚款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00 元）整的 40%降低处罚，即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120000.00 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